臺北市政府 99.07.22.　府訴字第 0997007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卓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DC06000196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43 分於本市社子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BJ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19 日 DC06000196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99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09 9304379 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99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系爭機車前經訴願人向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報案失竊，經查認失竊時間確在系爭機車違規裁處前，乃以 99 年 6 月 3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099327136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裁處書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華民國　99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